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规〔2022〕27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2年 调整本市精减退职回乡老职工待遇标准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：

经研究，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精减退职回乡老职工等人员待遇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活补助费已按规定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精减退职回乡老职工，每人每月增加165元，所需费用在生活补助费渠道列支。

二、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经组织批准退职且原无固定收入的干部，每人每月增加165元，所需费用由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7 月 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